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晨先生、韩桃子女士、万荣杰先生、谢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世练先生、熊斌先生、梁智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世练先生、熊斌先生、梁智锐先生已分别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4人）

丁晨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多家商业银行，具有二十多年金融机构从业及管理经验；自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韩桃子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马鞍山市慈湖供销合作社财务负责人、马鞍山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科长、广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担任广东中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0年5月起至2021年12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谢文彬先生：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盈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领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连上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起任职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总监。2019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万荣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外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澳大利亚铁拓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投资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025年6月，公司董事候选人韩桃子女士、丁晨先生、谢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57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除上述事项外，三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其他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前述三位候选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期在公司任职，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履职记录。其中，韩桃子女士自2019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主持董事会工作，主导公司战略方向与重大经营决策，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丁晨先生拥有二十多年金融机构从业及管理经验，2020年6月加入公司，2021年12月起担任总经理，长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各业务板块的巩固拓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谢文彬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4年9月起任职于公司，2019年9月起担任董事、财务总监，长期从事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三位董事候选人对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认知并积极改正，认真履行监管机构的整改

要求,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充分学习。三位候选人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继续提名其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且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3人)

肖世练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供职于广州海关、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广州健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兼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93.SZ)、深圳市新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斌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优品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臣天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今任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5年9月任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中旗新材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广东方华兴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致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合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6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智锐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东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12月至今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东莞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调解员、中

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制度理论与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城市更新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委员。2026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以下人员：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